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上通过的关于科威特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819 和第 1820 次会议(见 CRC/C/SR.1819 和 1820)上审议了科威特的第二次报告(CRC/C/KWT/2)，在 2013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184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KWT/Q/2/Add.1)，并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拖延了很长时间，使委员会十多年无法审查科威特儿童的状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不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措施：

- (a) 《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 2013 年第 91 号法》；
- (b)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8/2010 号法》；
- (c) 禁止雇佣 15 岁以下儿童的《私营部门劳工法(2010 年第 6 号法)》。

4.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09 年 11 月第 314 号部级决定》，该决定要求所有医生报告儿童遭到身心虐待和性虐待的案件，并要求每个医疗区域设立委员会监测这类案件并开展后续行动；



(b) 2008 年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并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c) 根据《2003 年 9 月第 855 号内阁决定》为所有持不同国籍的劣势者设立了一个保健慈善基金。

三.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分别于 1998 年(CRC/C/15/Add.96)和 2008 年(CRC/C/OPSC/KWT/CO/1 和 CRC/C/OPAC/KWT/CO/1)就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有一些没有得到适当处理。

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首要优先事项落实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有关无国籍儿童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未落实或未充分落实的建议，特别是与童婚、不歧视、民族、家庭暴力和少年司法有关的建议。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7.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信息说，缔约国将考虑撤销对《公约》第 21 条的保留的说明。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保持着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这有悖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撤销对《公约》第 7 条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5 款的保留。

8. 参照委员会以往建议(CRC/C/15/Add.96, 第 9 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对《公约》的一般性保留和该国的解释性声明，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到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特殊性，以便制定适当方式，保证对普遍人权之尊重，但是文化宗教的特殊性不能损害《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

立法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制定了《儿童法》草案，正在由部级单位进行审查，该草案设想设立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曾于 1998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该草案(CRC/C/15/Add.96, 第 10 段)，但缔约国迟迟没有做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律草案依据的是与儿童有关的国内现行法律，但其中一些法律不完全符合《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通过《儿童法》并确保该法全面涵盖《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列的所有权利和原则，以确保各项儿童权利的可诉性。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审查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现行立法并确保使它们符合《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全面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过去十年来采用的发展计划考虑到了儿童问题，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认为不需要通过全面政策和战略来落实《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编写全面的儿童政策并在该政策基础上制定一个战略，涵盖执行战略的一切必要组成部分，包括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协调

13. 委员会肯定了设立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协调《公约》执行工作的决定，但对这类机制至今尚未落实感到遗憾。

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设立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确保该委员会是一个高级别机制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能力在负责履行《公约》各项义务的所有部委和其他机构之间以及全国、区域、市镇和地方各级协调儿童权利的实施。应该向该机制充分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资源分配

15. 缔约国 2008 年对教育的拨款占国家预算的 14%，2013 年用于保健的支出有所增加，委员会对此表示肯定。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充分说明为执行《公约》分配的资源，特别是专门用于为最劣势儿童(特别是无国籍儿童、残疾儿童和移徙工人子女)提供关键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

1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通过对预算中为儿童划拨和使用的资源实施追踪制度，在编制国家预算的过程中使用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从而使得在儿童问题上的投资情况透明化，并可就任何部门的投资对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评估；

(b) 通过公众对话，特别是与儿童的对话，确保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和参与性，并确保地方当局实施适当的问责制；

(c) 为劣势或弱势儿童(特别是无国籍儿童、残疾儿童和移徙工人子女)确定战略性的预算额；

数据收集

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获取关于缔约国儿童状况的统计数据方面仍然存在障碍，这对缔约国监测和评价在儿童领域取得的进展的能力具有负面影响，也

导致委员会无法对缔约国的儿童状况进行适当评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仍然缺乏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和集中化数据收集系统。

18. 参照先前建议(CRC/C/15/Add.96, 第 13 段),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全面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收集按照年龄、性别、种族、地理分布和社会经济背景等因素分列的《公约》所列所有领域的的数据, 以便加速分析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帮助制定实施《公约》的政策与方案。缔约国应确保所收集的资料包括劣势儿童(特别是女童、无国籍儿童、移徙工人子女和残疾儿童)的最新数据。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制定和实施一项政策, 保护所有在国家数据库登记的儿童的隐私。

独立监测

19.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一个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草案, 但感到关切的是, 该进程非常缓慢, 缔约国仍缺少一个负责定期监测和评价执行《公约》进展并有权接受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的独立机制。

20. 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建立一个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机制, 监测《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履行情况, 并以有利于儿童的方式迅速处理儿童对其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该机制可作为设有儿童权利部门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部分, 但最好是设立一个单独的机制(例如儿童问题监察员), 配备适当资源, 并范围覆盖全境。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民间社会和儿童未能参与缔约国报告的编写, 而且他们普遍不了解自己在报告进程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2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有计划地动员社区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组织)参与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2002 年 Mishref 和 Sabah Al-Salem 居民区的用水受到了污染; 2009 年向海中倾倒了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 Ali Sabah Al-Salem(前称 Um Al-Hayman)居民区受到由工业企业和炼油厂造成的空气污染; 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家庭和儿童没有得到重新安置。

2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并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各项条例, 确保商业部门遵循国际和国家有关人权、劳工、环境和其它方面的标准, 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的标准, 并参照人权理事会第 8/7 号决议(第 4 段(d)项)和第 17/4 号决议(第 6 段(f)项)。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各公司，特别是工业公司切实遵循国际和国家环境和卫生标准；切实监测上述标准的执行情况，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即予以适当的制裁，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及确保争取获得适当的国际认证；

(b) 要求各公司开展评估、磋商并全面公布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与环境、健康及儿童权利相关的影响，以及公司消除这些影响的计划。

(c) 立即采取措施，对受到危及生命和健康状况的污染影响的所有家庭和儿童进行重新安置；

(d) 在履行上述各项建议时，应以 2008 年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为指导。

B. 儿童的定义(《公约》第 1 条)

25.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不顾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RC/C/15/Add.96, 第 15 段)和其他条约机构的一再建议，依然没有提高最低结婚年龄(男童 17 岁，女童 15 岁)。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根据《个人地位法(1984 年第 51 号法)》第 24 条，如婚姻当事方达到青春期年龄并心智健全，婚姻即被视为合法。

2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儿童的定义并立即废除《个人地位法》第 24 条。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0 年设立了解决非法移民身份中央系统，为一些无国籍儿童发放了出生证，并且代表团保证无国籍家庭的境况将在今后五年得到解决，认为这些举措具有积极意义。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对无国籍儿童的歧视根深蒂固，在缔约国，大量这类儿童被剥夺基本权利(特别是获得出生登记、保健服务、社会服务和受教育的权利)，生活条件岌岌可危，这种情况继续违反了《公约》第 2 条。

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处理无国籍儿童问题时从人道主义做法转变为立足于儿童权利的应对办法，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无国籍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对这些措施及其结果进行详细报告。

29.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缔约国的一些法律、规章和做法歧视女童，特别是她们的受教育权和继承权(CRC/C/15/Add.96, 第 17 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1 年指出的那样(CEDAW/C/KWT/CO/3-4, 第 28 和 38 段)，重男轻女风气和歧视性的性别成见在缔约国根深蒂固。

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着手从《个人地位法》中删除所有歧视女童和妇女的条款。缔约国还应采取具体行动消除对最充分地发展女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构成不良影响的歧视性成见，修订传播这种态度的学校课程，并确保男童和女童在学校系统中享有平等机会。

儿童的最大利益

31.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立法极为重视儿童的利益表示肯定，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享有的要求作为首要考虑使其最大利益得到评估的权利没有被纳入一切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涉及并影响到儿童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并一致应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权利遭到了误解，特别是在监护权方面，而在无国籍儿童的案件和儿童父母遭到司法起诉时，特别是父母被判处死刑的情况下，这种权利遭到了忽视。

32.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将这一权利适当纳入并一致应用于一切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涉及和影响到儿童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在儿童父母遭到司法起诉和父母被判处死刑的司法程序中评估并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全面评估其立法和政策对无国籍儿童的影响。

尊重儿童的意见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科威特社会普遍不认为儿童是权利人，儿童对公共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决策进程中表达意见的机会在政策层面上不存在，在家庭、学校以及机构和社区各级也不够充分。

34. 提及委员会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儿童在家庭、机构、学校和社会中的参与(CRC/C/15/Add.96, 第 19 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有效落实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规定明确的机制和指导方针；同时确保决策机构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对于儿童的建议作出适当的答复。

D.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第 19 条和第 37 条(a)项)

出生登记/国籍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根据 2010 年 11 月的指令设立了解决非法移民身份中央系统并且大臣会议通过了《2011 年第 409 号决定》，但许多无国籍儿童仍不能享有进行出生登记并获得国籍的权利，这导致他们无法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无法在公立学校就读，也无法享有其他社会福利和服务。此外，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

(a) 虽然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可自动获得公民身份，但母亲为科威特籍而父亲非科威特籍的儿童无法继承公民身份(除非母亲离婚或丧偶)，这种情况致使很多儿童成为无国籍人；

(b) 按照《国籍法》第 3 条为入籍儿童提供的身份证件上明确写明儿童父母身份不明，从而使他们面临遭到侮辱的危险。

36. 参照委员会 1998 年的建议(CRC/C/15/Add.96, 第 20 段)以及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确保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不分本人或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性别、种族、宗教或族裔、社会出身或地位，均享有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

(a) 确保 1959 年《国籍法》规定两性平等，以使母亲为科威特籍但父亲非科威特籍的所有儿童自动获得其母亲的国籍；

(b) 确保身份证件不再标明儿童父母身份未知；

(c)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私立学校(包括有执照的什叶派私立学校)就学的宗教少数群体学生在学校教授逊尼派伊斯兰教时不被允许学习他们信仰的宗教。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宗教教科书中使用了贬损语言，如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称为异教徒，此外，在教授这些课程时还对学生进行骚扰和欺凌。

3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充分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特别是在私立学校儿童希望学习他们信仰的宗教时，允许他们这么做。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立即从宗教教科书中删除贬损语言并确保宗教教学在来自所有社区和宗教或非宗教背景儿童之间促进宽容和理解。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俱乐部和公益性社团的《1962 年第 24 号法》第 4 条规定设立社团或俱乐部的创始人必须年满 18 岁以上，这妨碍了儿童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表达意见的权利。

40.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支持并鼓励儿童组建由儿童领导的组织并发起由儿童领导的倡议，以为有意义的参与和代表创造空间。因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订关于俱乐部和公益性社团的《1962 年第 24 号法》，确保儿童切实享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并确保对儿童结社自由权的限制严格遵守《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

E. 暴力侵害儿童(《公约》第 19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4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学校系统严禁对儿童进行体罚，并且已就此向所有学校教职员工提供了明确的指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16/1960 号法(刑法)》第 26 条规定，如法律授权个人惩戒儿童，则该人有权这么做，条件是在规定范围内，并且责打的目的只是为了惩戒，此外，体罚在家庭和替代照料场所中仍然是合法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全国 6 个行政省中，校园暴力，包括教师使用体罚的现象持续增加。

42.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废除《第 16/1960 号法》第 26 条并按照它 2010 年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所做承诺(A/HRC/15/15, 第 79.10 段)明确禁止所有场合下的体罚。缔约国还应：

(a) 持续为公众开展教育、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方案，使儿童、家庭、社区和宗教领袖均参与其中，宣传体罚对身心造成的有害影响，以改变对这一做法的普遍观念；宣传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的儿童养育和惩戒方式；并建立有利于儿童的申诉机制。

(b) 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校园暴力问题；

(c) 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整个社会普遍参与制定和执行预防体罚儿童的战略。

虐待和忽视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没有对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罪的条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仍未制定一个全面系统，侦查和调查所有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件，并将受虐待儿童转交咨询和康复机构；

(b) 即使在责打给儿童造成极为严重的身心伤害以及儿童表现出此类伤害的明显迹象的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很少谴责虐待儿童的行为，法律诉讼也很少起诉暴力肇事者，由于人们普遍认为父母有权打孩子，当家庭暴力受害者求助时，警察在许多情况下不予干预；

(c) 遭到家庭暴力的儿童几乎不会被带离家庭，因为不存在收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收容所。

4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家庭暴力(包括婚内强奸)进行定罪。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96, 第 22 段)，即缔约国应：

(a) 对包括身心虐待和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和凌辱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多学科研究，以期采用适当措施和政策，改变传统观念；

(b) 设立特别申诉机制，以便儿童报告这类虐待、家庭暴力和凌辱；

(c) 调查所有凌辱和虐待儿童的案件，包括家庭内一切形式的凌辱，对肇事者进行惩处，并确保宣传对这类案件做出的判决，同时适当考虑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d) 确保所有受到虐待和忽视的受害儿童能够得到支助，并可求助于保护性庇护所和心理支助。

有害做法

45.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法律允许童婚，某些阶层的幼女仍被家庭逼迫出嫁。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对发现自己妻子、女儿、母亲或姐妹的“通奸行为”之后立即杀死当事妇女的男子做出的处罚极轻(最高处以 3 年徒刑和 225 第纳尔罚金(800 美元))。

46.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以改变观念为目的的提高认识活动、咨询服务和生殖教育，以防止和打击对女童的健康和幸福有害的早婚现象(CRC/C/15/Add.96, 第 28 段)。缔约国应立即废除对以所谓名誉为名实施罪行减刑的所有规定并确保根据罪行严重程度对他们进行相应处罚。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处理以所谓名誉为名实施犯罪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

性虐待和性剥削

47.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刑法》第 182 条，绑架/劫持者若与被绑架/劫持的女童依法成婚即可逃避惩罚，前提是婚姻得到女童监护人的认可。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认为性虐待是侵犯所谓“声誉”或“名誉”的罪行。

4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废除《刑法》第 182 条并确保所有性虐待和劫持儿童的案件都得到应有的起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根据罪行严重程度对他们进行相应处罚。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将性虐待界定为未经同意的性交行为，并进行定罪。

帮助热线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三位数的 24 小时免费帮助热线，供全国所有儿童使用，促进儿童了解如何使用该热线，并为这项服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50. 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 2006 年关于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A/61/299)，建议缔约国优先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不再通过和实

施加剧而不是消除暴力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并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旨在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的国家战略；
- (b) 采用一种国家协调框架，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c) 特别注意和处理种族主义的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d) 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9-11 条、第 19-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家庭环境

5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父母责任仍未平等分配，根据缔约国的家庭法，父亲被视为子女的唯一法定监护人。委员会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妇女在家庭中遭到歧视的现象广泛存在，这明显对她们的子女造成不良影响。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 (a) 虽然各条约机构一再提出相关建议，但休妻和一夫多妻仍未被禁止；
- (b) 在穆斯林男子和非穆斯林妇女离婚的情况下，子女的监护权自动给予父亲；
- (c) 在离婚的情况下，逊尼派的母亲可以抚养儿子至 15 岁，抚养女儿至女儿结婚。根据什叶派家庭法，母亲仅能抚养女儿至 7 岁，抚养儿子至 2 岁；
- (d) 离婚后再婚的妇女丧失对其子女的监护权；
- (e)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可能会许可单亲母亲或未成年父母抚养其子女，但也可能会要求他们放弃子女。

5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确保父母平等分担对于子女的法律责任。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 (a) 废除家庭法中歧视妇女并对其子女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切条款，例如许可一夫多妻和休妻的条款；
- (b) 审查有关儿童监护权的立法，以根据《公约》第 3 和第 12 条确保所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如果儿童母亲再婚或是非穆斯林，不再撤消她对子女的监护权；
- (c) 尊重非婚生子女的身份权利以及与生身父母生活的权利，并确保父母或单亲妇女不必放弃非婚生子女并为他们照顾子女提供支助。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仅有来自不健全家庭的 10 岁以下的男童和 13 岁以下的女童才能进入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家庭照料司管理的福利院系统中的收容所；

(b) 报告称，父母身份已知的被父母遗弃儿童被送到医院生活，期限不定，他们在那里被剥夺各项权利，面临感染和疾病的风险，而且他们各项经费由医院员工或访客负担；

(c) 儿童之家缺少照料者、社会工作者和合格的专业人士，而且没有对这些照料机构进行定期评估。

54. 参照《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 20 条审查国内立法并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所有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和协助；

(b) 立即将安置在医院的所有儿童迁离，并为他们提供家庭式环境，如寄养家庭或住宿式照料中的小群体环境；

(c) 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聘用和适当培训工作人员，以满足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特殊的心理和其他需求；

(d) 对替代照料机构的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

残疾儿童

55.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8/2010 号法》和设立残疾人高级委员会表示欢迎，但感到关切的是：

(a) 《第 8/2010 号法》未将无国籍儿童列为受益者；

(b) 虽然《第 8/2010 号法》提及包容性教育，但残疾儿童仍被招入特殊学校学习，或被私立学校集中在一间教室中学习；

(c) 没有为普通学校的教师提供关于为残疾儿童提供支助的培训；

(d) 有身体或听力障碍的残疾儿童仍难以进入私营和公共的娱乐和社交场所；

(e) 科威特社会对残疾儿童的社会成见、恐惧和误解仍很严重。

5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紧急措施，处理无国籍残疾儿童的处境问题，包括他们根据具体残疾情况获取适当保健、教育和康复服务的权利；

(b) 制定一个推广包容性教育的全面国家战略，以使所有残疾儿童不论能力高低均能得益于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制度；

(c) 在所有学校内配备足够提供个别支助的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确保所有专业人员都得到适当的培训，使所有残疾儿童能够有效地享有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的权利；

(d)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进入室内外设施的障碍和阻碍；

(e) 开展针对政府、公众和家庭的提高认识活动，树立残疾儿童与残疾成年人的正面形象，以及他们作为社会积极参与者和贡献者的角色；

健康和保健服务

57.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无国籍儿童继续面临各种障碍，在很多情况下，这些障碍使他们无法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手术后康复治疗。

58. 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无国籍儿童立即获得其健康状况所需的所有医疗和治疗。

青少年健康

59.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关于青少年整体健康状况的全面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关于药物滥用，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少女怀孕、暴力和自杀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仅在孕妇生命受到威胁时才允许堕胎，其他任何情况下，堕胎都是违法行为。

60. 委员会提及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15/Add.96, 第 27 段)，即缔约国应根据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开展一项关于青少年健康问题的全面跨学科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和推广青少年保健政策，并建立一个便利和保密的生殖保健服务网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与堕胎相关的立法，特别注意保障怀孕少女的最大利益，并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确保在堕胎决定中始终听取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心理健康

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管理精神病治疗的立法框架。在这方面，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未患精神病的女童被家人无限期地任意安置在精神病院。

6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通过一部管理精神病治疗的法律。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立即将被任意安置在精神病院的女童迁离精神病院，并在接收女童入院前系统地进行适当的医疗检查。

H.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教育领域取得的成绩。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国籍儿童无法进入公立学校就读，并且大量无国籍儿童继续被剥夺受教育权，因为就读私立学校的国家资助不提供给考试不及格或父母犯有安全罪的儿童，而且资助不足以使无国籍家庭中的所有儿童上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招收无国籍儿童的学校的教学水平较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女孩结婚后即不得在日间学校学习，并被自动转往夜校；

(b) 学生间性骚扰得不到恰当处理，骚扰者常常被转往其他学校，他们在那里可以继续骚扰其他儿童。

6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建立一个包容性教育制度，面向所有儿童，不论个人之间的区别或面临的困难、族裔或文化背景或社会经济状况，以建设一个真正具有包容性的，重视差异并尊重所有人(不论其差异)之尊严和平等的社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a) 立即采取措施，结束学校在科威特儿童和无国籍儿童之间进行隔离的做法并确保无国籍儿童可不受歧视地进入公立学校。在公立学校系统接纳所有无国籍儿童前，缔约国可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无国籍儿童具备在 2013/14 学年就读于私立学校的有效途径，而不向他们的家庭收取任何费用。

(b) 立即废除使已婚女孩无法在日间学校就读的所有规定，并确保她们这方面的权利得到尊重；

(c) 妥善处理校园性骚扰案件，为此采取预防措施，并确保受害儿童和骚扰同学的儿童都能得到心理支助和辅导。

儿童早期发展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的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国家战略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享有高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机会。

休息、休闲、娱乐、文化和艺术活动

6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教育部声称受到议会保守派议员的压力，常常插手限制并阻止校园中的文化和艺术活动。委员会特别指出，有报告称，教育部在议员施压后于 2012 年 4 月命令科威特美国大学取消一次已获许的音乐会。

6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着重指出, 游戏和娱乐对于儿童的健康和幸福至关重要, 儿童及其群体正是通过文化生活和艺术来表达他们的特定身份以及他们赋予生存的意义。因此,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尊重儿童获得、选择和参与这类活动的机会, 避免实施干涉。

I. 其他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7 条(b)-(d)项、第 32-36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之间的合作, 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开展并加强这类合作。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规范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地位, 也没有颁布法律允许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享有《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范难民署所承认难民的地位, 颁布国内法律, 允许居住在科威特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享有受教育权和保健权。

经济剥削, 包括童工

70.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私营部门劳工法(2010 年第 6 号法)》表示肯定, 该法禁止雇佣 15 岁以下的儿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无国籍儿童家庭被边缘化的状况导致他们辍学并在街头工作或成为家庭佣工。

7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消除无国籍儿童贫困和受到经济剥削的根源, 确保贫困家庭能得到资金支助以及免费和易于获取的服务, 并确保他们的子女不辍学。

街头儿童

7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一些无国籍儿童、侨居儿童和移徙儿童不得不在危险状况下在街头贩卖商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根据《少年法》第 1 条, 这些儿童可能会被认为易于遭到“不良行为”, 因而可能会被起诉并被置于社会福利院。

7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消除贫困、无国籍和歧视等问题以及辍学现象的根源;

(b) 加大对子女在街头工作的家庭的支助和援助, 并采取具体措施, 使他们能够得到体面的收入来源;

(c) 建立各类方案和举报机制, 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相关信息, 以防止他们沦为贩运和经济及性剥削的受害者, 并为他们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委员会先前就《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

7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中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委员会 2008 年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分别为(CRC/C/OPSC/KWT/CO/1)和(CRC/C/OPAC/KWT/CO/1))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缔约国的书面答复中也没有包含这方面的充分说明。

7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全面资料。

少年司法

76.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内显著改善了少年拘留条件表示赞赏。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刑事责任年龄仍为 7 岁，远低于国际公认标准；
- (b) 虽然只有 15 岁以上儿童可被剥夺自由，但缔约国正在考虑修订《1983 年第 3 号法》，将监禁年龄从 15 岁降至 14 岁；
- (c) 被认为“有危险的”和/或遭到所谓“不良行为”的儿童，特别是女童可以并已经应少年问题警察、教育部或儿童的监护人的要求被剥夺自由，他们被拘留在社会托管收容院中，有时与犯罪女童拘留在一起；
- (d) 执法人员没有义务在逮捕儿童时告知他们被控的罪名，仅在审讯时才有义务这么做。此外，执法部门没有义务在拘留和审讯时为儿童提供一名经认证的翻译。

77. 参照委员会此前建议(CRC/C/15/Add.96, 第 3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建立一个恢复性和康复性的少年司法制度，该项制度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哈瓦那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和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使其达到国际公认的水平；
- (b) 不降低允许强行剥夺自由的年龄，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尽可能缩短拘留期限，并且定期进行审查，以期予以取消；
- (c)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立即释放所有以“可能的不良行为”为由拘留的所有女童，并审查所有允许拘留女童的法律；

(d)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在诉讼程序早期和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中为受害儿童和被告儿童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并在司法程序各阶段为不讲阿拉伯语的儿童提供翻译。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实现儿童的权利，批准所有它还没有加入的所有核心人权条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文书的任择议定书。

K. 后续行动和宣传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为此，尤其应向国家元首、国家议会、有关部委、最高法院以及地方当局转达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8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为宣传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结论性建议)，以便就《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和它们的执行和监测情况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L. 下次报告

81.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提交其第三次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纳入有关本结论性意见落实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提醒缔约国今后的报告应遵照该准则，篇幅不超过 60 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依据该准则提交报告。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7 号决议，如提交的报告篇幅超过页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依照上述准则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缔约国不能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之目的对报告进行翻译。

82.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第五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报告协调准则中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